

受文者：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董事會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1 3 日